（上接B061版）

24、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拟聘任田香叶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2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6、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7、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28、听取《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6、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7、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1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志伟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23年度、2024年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其他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年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3,240,342股股份，共计支付6,612,5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以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6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至2024年4月23日的总股本1,473,522,713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10,020,030股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41,856.18万元，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10%。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2023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为6,612.51万元，加上2023年度普通股的现金分红金额41,856.18万元，2023年度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共计48,468.69万元，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4.85%。

（2）2024年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将以2024年一季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1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至2024年4月23日的总股本1,473,522,713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10,020,030股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13,317.87万元，占2024年一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19%。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其他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持续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2024年度公司将增加现金分红频次，进行季度现金分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季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年度现金分红合计数占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30%、不高于5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4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2024年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其他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8、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9、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1、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2023年度监事共计领取薪酬72.78万元（税前）。拟定2024年公司监事的薪酬计划为：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具体职务的监事，薪酬按照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不领取监事薪酬；在公司不担任除监事以外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关联监事徐永超、赵华润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1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14、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16、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2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等要求，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轮胎产品(万条)	轮胎销量(万条)	营业总收入(万元)	其中:轮胎产品收入(万元)
2,195.79	2,262.85	563,529.14	563,388.22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轮胎销量同比增长41.21%，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3.40%。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2023年四季度由于市场结构变化及公司内部产品结构的调整，第四季度公司轮胎产品的价格环比2023年第三季度降低8.97%，同比2022年第四季度降低5.54%。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受天然胶、合成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公司第四季度天然橡胶、合成胶、炭黑、钢丝帘线四项主要原材料综合采购成本环比2023年第三季度上涨5.26%，同比2022年第四季度降低3.98%。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2023年四季度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2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2024年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其他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度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6元（含税）；2024年一季度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1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16,527.4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52,925.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067.50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10,291.93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40,871.52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的资本状况及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3年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3,240,342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2023年回购共计支付6,612.5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做出之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累计回购股份10,020,030股。

公司将以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6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至2024年4月23日的总股本1,473,522,713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10,020,030股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41,856.18万元，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10%。

2023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为6,612.51万元，加上2023年度普通股的现金分红金额41,856.18万元，2023年度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共计48,468.69万元，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4.85%。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二）2024年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将以2024年一季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1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至2024年4月23日的总股本1,473,522,713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10,020,030股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13,317.87万元，占2024年一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19%。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其他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持续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2024年度公司将增加现金分红频次，进行季度现金分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季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年度现金分红合计数占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30%、不高于5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4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2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9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10余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83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74.2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8.5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84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9家，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29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曾受到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涉及从业人员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谭磊，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6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杜文梦，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3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贾娜，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6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谭磊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贾娜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杜文梦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谭磊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贾娜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杜文梦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46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人民币60万元。2024年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2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外汇互换及其他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的外汇衍生产品或产品组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等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等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并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进一步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二）交易金额

有效期限内，不超过500,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银行融资，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将只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外汇互换及其他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的外汇衍生产品或产品组合。

（五）交易期限

1、合约期限：不超过一年

2、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期间。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业绩水平，但同时套期保值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操作风险。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控制措施：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交易方案，设置合理的价格预警机制，动态关注价格波动，并进行相应的止损操作。

2、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制定了《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审计处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履约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业务跟踪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防止套期保值延期交割。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3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3日(星期一)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6日(星期一) 至05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13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3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王锋先生

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先生

财务总监：吕晓燕女士

独立董事：温德成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13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6日(星期一) 至05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5-8242726

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2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23年1－12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报告所指募集资金是经2020年11月募集的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以下简称“增资发行募集资金”)及2022年3月募集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资发行募集资金”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称为“募集资金”)。

(一)增资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322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增资发行63,79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91,135,5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518,0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617,490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26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105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增资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9,175,096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19,294,176元。

鉴于增资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本公司经充分论证后，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经总裁审批，将增资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荆门年产800万套半钢和 120 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2,052,664 元其中:增资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59,323,314元,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2,729,35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3.14%,并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 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无需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等程序。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395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非公开发行112,121,21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4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404,999,99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193,7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4,806,219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3月30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27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497,554,378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14,174,166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72,451,966元,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人民币1,819,913元。其中,人民币350,000,000元系经2023年3月1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22,451,966元。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2年3月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2,384,806,219
减:永久性补流		634,806,519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379,367,647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		881,813,269
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497,554,378
加: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1,819,913
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372,451,966
其中:2023年度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资金本金		350,000,00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22,451,96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一)增资发行募集资金

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及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中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所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10月30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由中信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